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Lai Chack Middle School Parents-Teacher Association

宗旨：增進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加強家長和學校的合作，以促進教育的效能；協力促進本校學生的福利

PT04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2008-2009 年度通告(四)

敬啟者：

本會已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舉行會員大會，進行第十屆執行委員會選舉，過程順利，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一)。同時，會上亦投票通過修改會章，增加第八節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部分，詳見經修改後之會章(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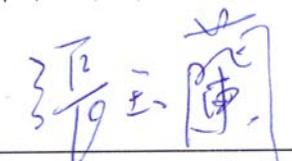
為了令本會運作得更暢順，活動推行得更有效，現誠邀各關心子女成長的家長參與本會之義務工作，只要有你們的支持，定能舉辦更多適切的活動，令 貴子弟的校園生活更健康愉快！

此致

各位家長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玉蘭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回條-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編號：_____ ()

一 本人 擬參加 / 不擬參加 貴會的義務工作。(請在適當處加 ✓ 號)

二 若有意參加，請選擇下列義務工作：(請在適當處加 ✓ 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歌唱比賽表演嘉賓：在 23/1/09 歌唱比賽中演出。

家長日義工：在 21/2/09 家長日宣傳本會工作，協助招募義工。

歌唱比賽評判：在 23/1/09 歌唱比賽中擔任評判工作。

膳食關注小組：由家長義工試食校園午膳，監察膳食質素。

填妥之回條，請 貴子弟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交班主任，再轉交鄧詩琪老師。

附件一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
家長及教師委員職務表

職位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	張玉蘭女士	
副主席	方思敏女士	鄧詩琪老師
財政	簡瑞金女士	李潔明老師
文書	楊長宏先生	盧佩明老師
聯絡	周艷女士	梁寶怡老師
康樂	李炳輝先生	李潔心老師

附件二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修定版)

一、定名：

本會定名「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一非牟利機構。英文名稱為「LAI CHACK MIDDLE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會址：

九龍廣東道 180 號

三、宗旨：

1. 增進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
2. 加強家長和學校合作，以促進教育的效能。
3. 協力促進本校學生的福利。

四、會籍、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 (a) 「家長會員」：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其中 1 人）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該年度之「家長會員」；退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會籍將於該學生退學當日同時終止。
- (b) 「學校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各位教師均自動成為本會該年度之「學校會員」。若本校校長或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本會之「學校會員」。
- (c) 「榮譽會員」：凡前任校長及教師，或前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邀請，均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d) 「榮譽顧問」：本校現任校監為本會該年度之「榮譽顧問」。
- (e) 「常務顧問」：凡前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通過及邀請，均可成為本會該年度之「常務顧問」。

2. 會員權利

- (a) 「家長會員」和「學校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等權利。
- (b) 「榮譽會員」、「榮譽顧問」及「常務顧問」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c) 所有會員均有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並享有本會的福利。

3. 會員義務

- (a) 各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和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b) 「家長會員」須按年繳交會費；會費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每個家庭視為一個單位，只須繳交一份會費；因此，兄弟姊妹同屬 1 個家庭而就讀本校，只需繳交 1 份會費。
- (c) 「學校會員」、「榮譽會員」、「榮譽顧問」及「常務顧問」均無須繳交會費。

五、組織：

1.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並每年召開週年大會一次及按時需要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b) 週年會員大會必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必須於二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
- (c) 職能：
 - I. 週年會員大會
 - (i)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ii) 選舉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iii)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

- II. 特別會員大會
- (i)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 (ii) 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動議要求始可召開；
 - (iii) 執行委員會要在接獲通知後，四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前二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
- (d) 會員如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週年會員大會議程，須於九月十五日前提交執行委員會文書。
- (e)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十人；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f) 若過了召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則視作流會。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職務
- (a) 執行委員會的榮譽顧問為本校現任校監。
 - (b) 現任校長、兩位副校長及學生事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須擔任執行委員會的職務，只輔助執行委員會幹事推行會務。
 - (c) 執行委員會幹事之產生 –
執行委員會有幹事共 11 人；分別由「家長委員」6 人和「學校委員」5 人組成。
 - (i) 「家長委員」均為「家長會員」，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上由全體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
 - (ii) 「學校委員」均為「學校會員」，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教師以互選方式選出。
 - (d)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以互選方式選出。
 - (e)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及職責如下：
 - I. 主席（1 人）：由家長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正常會務。
 - II. 副主席（2 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擔任，負責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III. 財政（2 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擔任（一位司庫負責管錢，一位司數負責記賬）；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將結算交給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IV. 文書（2 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擔任，負責一切會議記錄，準備有關會議議程，並保持會務資料。
 - V. 聯絡兼總務（2 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擔任，負責聯絡會員及物資管理。
 - VI. 康樂（2 人）：由一位家長，一位教師擔任，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VII. 常務顧問：協助本會會務推行及提供意見。
3. 執行委員會任期
- (a) 「當然委員」沒有期限。
 - (b) 「學校委員」任期為二年。
 - (c)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可連任而連任次數則不限。
4. 年中如有遺缺，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處理方法。
5.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常務會議三次。
6. 執行委員的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7.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捐款。

六、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a) 作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b) 作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
2. 財政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指定銀行，支取款項的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之中的兩位簽署，方為有效。

3. 經大會議決後，奉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事項的用途（用途由校方安排）。
4.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5. 司數須提交該年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賬目交由獨立人士審核，以供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七、附則：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出本會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倘有盈餘，將全數捐給學校。
3. 本會會址是借用麗澤中學校址，在舉辦任何活動而要使用會址時，仍應事先得到校方同意，始可舉行。
4. 本會舉辦之活動，不能與校方之辦學宗旨有所抵觸。
5. 任何會員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借用本會名義舉辦活動、發表言論及文章，如因此涉及任何問題及法律責任，概由該會員自行承擔，並與本會無關。

八.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 本會必須在每年十一月或之前由全體家長投票議決選出本校該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獲提名人（“獲提名人”）。
2. 每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唯獨現職本校教員不享此選舉及被選權。
3. 每學生家庭，不論其就讀子女數目，只可投一票。
4. 候選人需獲一學生家庭提名及另一家庭和議才可參選。
5. 每學生家庭可提名一學生家長或和議一學生家長包括該學生家庭之家長參選。
6.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家長或其代表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作決。若超過一名候選人，獲最高票數的首兩名候選人分別順序當選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獲提名人。若兩個人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若只得一名候選人，他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獲提名人。
7. 若候選人數超過兩名，落選者將成為“候補獲提名人”。
8. 獲提名人之提名有效期通常於同一學年終止時結束，除非他在任滿前被本會經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議決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自動呈辭或去世。但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 在學年中，若家長校董職位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填補；若替代家長校董出缺或上述兩職位同時出缺，由“候補獲提名人”填補。候補獲提名人將從得票最高者開始順序被邀填補空缺。
10. 若有上述方法未能填補之空缺，本會執行委員會必須儘早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另選獲提名人。
11. 學年中補上之校董任期為上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12.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家長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公佈選舉日期及方法，邀請各合資格家長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執行委員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以書面通知各家長，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13. 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行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4. 選舉程序，除有關法例及本會會章有明確規定外，由執行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參考教育統籌局有關指引作出決定。
15. (甲) 如對此選舉有任何申訴，可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
(乙)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執行委員會需於 14 天內作最後審核及裁決。”